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榆树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6 号）精神，榆树市财政局、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榆树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上报给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妥否，请批复。

附：《榆树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榆树市财政局

榆农联字（2024）57号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榆树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号）精神，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榆树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树市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事关国家重大战略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根据全省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智能化程度较低、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

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控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引导农民利用手机 APP 线上办理补贴相关流程，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积极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范围。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实施补贴，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捕捞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棉麻蚕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24 大类 50 个小类 139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

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及省内需求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优机优补”种类。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在常规机具中选择动力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辅助驾驶设备等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实施。

1. 动力机械：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为四轮驱动，换挡方式为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液控制液压转向。

2. 播种机械：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播种行数 2 行及以上，排种器数量 ≥ 2 个，单体结构质量 $\geq 110\text{kg}$ ，排种器型式为气力式、指夹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型，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3. 田间管理机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geq 10\text{L}$ ，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电子围栏。

4. 收获机械：

（1）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2\text{m}$ ，型式为自走式。具备精准定位、故障自诊断与预警、清选系统配备可调速风机、脱粒滚筒采用无级变速

结构、漏粮损失监测报警等智能化配置。

（2）自走轮式、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geq 1\text{kg/s}$ ，喂入方式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geq 0.6\text{kg/s}$ ，水稻机喂入量 $\geq 1\text{kg/s}$ ，喂入方式为全喂入。自走轮式、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均应具备精准定位、运行轨迹和运行参数监测、故障远程报警、收获损耗监测预警等智能化配置。

5. 辅助驾驶设备：按相关规定指标参数设置。

（三）**常规机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铭牌要字迹清晰，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

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优机优补”机具在常规机具补贴资质的基础上，还应提供能够体现相应智能参数的鉴定报告或认证（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省里将对相关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类别、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具体以当年公布的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额度为补贴标准。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并根据实际补贴情况动态调整补贴资金，以减少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等

问题。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预测资金缺口，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保障农机补贴资金需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和省方案要求，制定《榆树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同时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为个人的，其购机发票必须与身份证及其所持有的“一卡通”相符；购机者为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其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与其银行开户名称相符。

（三）办理落籍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械，要先办理落籍手续。

（四）核实补贴机具。购机者持购机发票、补贴产品合格证、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卡通或开户行有效证明等有关材料，将补贴机具运至本乡（镇、街）指定地点，由乡（镇、街）组织综合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认真、仔细地进行核实，做到“票、证、机、人”一致（票：发票，证：合格证，机：农机具，人：购机者本人，发票与购机者一致，发票、合格证、农机具的发动机号或出厂编号

一致）。做好人机合影，认真填写《榆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

（五）系统录入信息。在购机者所在乡镇政府政务大厅，由办理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将购机者身份信息、购机者现场照片、人机合影照片、机具信息（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购机发票号）和购机发票照片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完成后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此表补贴辅助系统自动生成），购机者需在申请表上和承诺书上签字并按手印，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六）机具档案管理。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做好购机者档案整理和保存工作。购机者档案包括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购机发票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榆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此表补贴辅助系统自动生成）。

（七）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市农机总站根据可用补贴资金指标到位情况，分批次通知各乡镇街提交结算申请。乡（镇、街）综合服务中心将已核实并完成申请的购机者购机信息进行汇总并公示，向市农机总站提出结算申请，并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市农机总站审核并在榆树市农机化信息网公示后，向市政府提出结算申请。市政府会签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机总站。市农机总站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由乡镇拨付到农户直补贴卡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

（八）组织抽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机构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优机优补”机具、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进行抽查，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

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国家的农机补贴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市里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榆树市主管农业副市长担任，成员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总站组成。市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总站，负责补贴方案制定、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业务培训，廉政警示教育、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等日常工作；财政局要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乡（镇、街）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对象的确认、补贴机具的核验、信息录入、申请结算及补贴机具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提升服务效能。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引导农民利用手机 APP 线上办理补贴相关流程，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加

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各乡（镇、街）要在当地政务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农机安全监理部门与补贴办理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衔接，健全完善科学规范高效补贴办理制度和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

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并抄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附件

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4 大类 50 个小类 139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体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模（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玉米剥皮机
 - 5.1.3 脱粒机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5 玉米收获机
 - 5.1.6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2.4 葵花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瓜类采收机
 - 5.3.4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磨粉机

16.1.6 磨浆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料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9.农用动力机械

19.1 拖拉机

19.1.1 轮式拖拉机

19.1.2 手扶拖拉机

19.1.3 履带式拖拉机

20.农用搬运机械

20.1 农用运输机械

20.1.1 田间搬运机

20.1.2 轨道运输机

21.农用水泵

21.1 农用水泵

21.1.1 潜水电泵

21.1.2 地面泵（机组）

22.设备环境控制设备

2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2.1.1 拉幕（卷帘）设备

22.1.2 加温设备

22.1.3 湿帘降温设备

23.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3.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3.1.1 平地机

23.2 清理机械

23.2.1 捡（清）石机

24.其他农业机械

24.1 其他农业机械

24.1.1 水井钻机